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分行”）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

一、高度重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

沈阳分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，在年初工作会议进行部署，在《办公室工作要点》中明确要求，及时对辖内各中心支行年度工作报告及数据填报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、报送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切实发挥领导小组作用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关。三是在做好分行本级工作的同时，统筹协调辽宁辖内各分支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标准统一、

流程一致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

2017 年总行新制度下发后，沈阳分行及时修订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目前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框架和制度建设已经较为健全。在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，沈阳分行加强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充分利用分支行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责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项目、主要经济金融数据、政务公开规定、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二是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沈阳分行按照制度流程规定，妥善受理处置公民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在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，做好风险评估和应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运行。三是全面加强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现场检查，对各地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，对加强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沈阳分行实际情况，2018 年主要公开了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。包括沈阳分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、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等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每年3月31日之前，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机构与职责。包括机构简介、机构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责介绍、内设机构介绍。

（四）法规政策。包括沈阳分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。包括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具体行政审批项目信息、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。其中，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、设立依据、申请许可的条件、申请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、行政许可程序、收费依据和标准、承诺的办理时限、审批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结果等。

（六）业务信息。包括有关业务工作情况和金融统计数据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沈阳分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，主要通过“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”（shenyang.pbc.gov.cn）和定期向主流新闻媒体公开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一是主要在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公布机构职责和设置、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

许可项目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信息、金融数据等，并定期更新。2018 年，在沈阳分行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21 条。

二是将金融时报、辽宁日报、辽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，围绕重点工作和金融数据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8 年，通过金融时报、辽宁日报等报纸发布政府信息 29 条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8 年，沈阳分行收到 10 件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答复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沈阳分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；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 年，沈阳分行没有收到与政务公开相关的行政复

议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8 年，沈阳分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